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拟推选郝率肆女士、叶雨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选举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 1.5 亿调整为 2 亿

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67）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率肄女士

郝率肄女士，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2009年荣获“沈阳市‘三八’红旗手”称号。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营部总监。

郝率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雨青女士

叶雨青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成都中心客服代表；2011年12月-2013年5月，任四川省阿坝州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游人管理；2013年6月-2021年6月，任四川省阿坝州茂县旅游发展局（后机改为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至今，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大宗内勤。

叶雨青女士持有公司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